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599
31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7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 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根据大会第48/41 B号决议)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1993年12月10日第48/41 B号决议提交的,该议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接受上述《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认真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呼吁该项《公约》所有缔约国根据四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的第1条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秘书长于1994年5月19日向以色列国外交部长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其中依照决议规定秘书长的汇报责任,要求外交部长将以色列政府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而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3. 到编写本报告时未收到任何答复。

4. 秘书长还于1994年5月19日提请《公约》所有缔约国注意大会第48/41 B号决议第3段。